## 9、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</u>的<u>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(设备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生产线设备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随州市隆兴食用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冷却设备</u>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蓝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果筐注塑机</u>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<u>宁波朗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凯艺机

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平崇 学林子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